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21ShiJiGongAnGaoDengJiaoYuXiLieJiaoCai-FaXue(BenKe)

刑法学

Criminal Law

(第三版·2011)

主编 李文燕 杨忠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刑法学

（第三版·2011）

李文燕 杨忠民 主编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数：830 千字

书号：ISBN 978-7-302-32623-0
定价：80.00 元

网 址：www.cqbsp.com.cn
电子邮箱：cbs@cqbsp.com

营销中心电话：010-8390352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525
读者服务部电话（网购、邮购）：010-83903523
教材分社电话：010-83903978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学·2011 / 李文燕, 杨忠民主编. — 3 版.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7 (2012. 7 重印)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本科)

ISBN 978 - 7 - 5653 - 0486 - 6

I. ①刑… II. ①李… ②杨…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0480 号

刑法学 (第三版·2011)

李文燕 杨忠民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2 版

2011 年 7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4 次

印 张: 39. 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3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486 - 6

定 价: 80.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976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三版说明

本教材第三版新纳入了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及201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有关规定，并对2007年修订本中的相关内容作了补充和调整。

本次修订由李文燕、杨忠民主持，集体讨论，总论篇由杨忠民、杨金彪执笔修订，分论篇由莫开勤、陈志军执笔修订，最后由李文燕、杨忠民、莫开勤共同审定。

李文燕

二〇一一年四月

修订说明

本教材自 2005 年出版后，受到使用院校师生的广泛好评，为许多专家学者所充分肯定，并在 2006 年被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评为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为精益求精，我们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于 2007 年对本教材进行了专门修订：一方面对某些错漏之处予以修订更正，并适当调整了个别章节的内容；另一方面在教材中纳入了 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的有关内容，以反映最新刑事立法的规定。

本次修订由李文燕、杨忠民主持，集体讨论，总论篇由杨忠民、莫开勤执笔修订，分论篇由陈志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杨金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学博士）执笔修订，最后由李文燕、杨忠民、莫开勤共同审定。

李文燕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编者的话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它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①

按照不同的标准，刑法理论对刑法学作了不同的划分。

首先，根据刑法学研究范围的不同，理论上将刑法学分为狭义刑法学与广义刑法学。前者以研究现行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主，后者除狭义刑法学之外，还包括刑事政策学、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监狱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学、犯罪侦查学等。其中，刑事政策学是以刑事政策为研究对象，系统地探讨犯罪的原因、刑罚以及各种有关制度、犯罪预防及国家刑事政策的制定、实施的专门学科；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人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监狱法学是研究监狱立法和对罪犯的管理、教育和改造实践的科学；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对犯罪如何侦查、起诉、审理、判决等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科学；刑事证据学是研究有关刑事证据的基本理论、立法规定和司法实践的科学；犯罪侦查学是研究侦查的技术手段和策略方法的科学。

其次，根据研究方法的不同，可以把刑法学分为沿革刑法学、比较刑法学和注释刑法学。所谓沿革刑法学，又称“历史刑法学”，是从历史发展演变的角度对本国或他国历代的刑法制度和刑法思想进行研究的学科，属于刑法史学的范畴，具体包括刑法制度史、刑法思想史等专门学科。其突出的特点在于，以历史的方法纵向研究刑法的发展、变化，研究的具体内容，可以是宏观的，即对某国历代刑法的产生、发展、变化的总体研究，也可以是微观的，即对某国历代刑法中的某项具体规定或制度进行研究。比较刑法学又称“比较刑法”，是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对当代世界各国的刑事法律、刑法制度、刑事司法实践及其刑法理论进行比较分析和研究的学科。比较刑法的研究范围和对象是不同法系或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地区、同一法系或社会制度诸国家或地区以及不同历史时期的刑事法律、刑法制度、刑事司法实践及其刑法理论和学说。在研究方法上，主要有宏观比较和微观比较、横向比较和纵向比较。宏观比较是指对不同法系或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刑法制度进行比较研究；微观比较一般是指对同一法系或同一社会制度

^① 刑法是以现行刑法以及刑法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见《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4月版，第2127页。——编者注。

国家刑法的比较研究。横向比较是指对相同或不同的法系或社会制度各个国家的刑法进行比较研究；纵向比较则是指对一个法系或一个国家不同历史时期的刑法进行比较研究。不过，比较刑法的研究往往是交替使用上述各种研究方法。注释刑法学又称“规范刑法学”、“解释刑法学”，是对现行刑事法律的立法精神、规范含义以及原理原则进行分析解释并给予理论上的抽象和概括的法律学科。注释刑法学既要以现行有效的刑法为研究对象，同时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表现在，它不是单纯地对刑法条文的含义和各条文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诠释和说明，而是着重对刑法的各种规定进行评价。这些评价的背后蕴涵着政治的、经济的、道德的、社会的、宗教的等不同的价值观念和评价尺度。因此，注释刑法学不仅是一种研究方法，而且也是构筑完善的刑法学体系不可缺少的基础学科。

最后，根据刑法学研究内容所涉及的地域范围的不同，可以把刑法学分为国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和国际刑法学。所谓国内刑法学，是指以一国国内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主要研究对象，同时适当借鉴外国或历史上有关经验来确定对象范围的科学。外国刑法学又称“外国刑法”，是对世界各国的刑事法律、刑法制度、刑法理论和学说及其刑事司法实践进行译介、分析和研究的学科，研究对象是某一法系国家或个别外国的刑事法律、刑法制度，刑法理论和学说及其刑事司法实践。国际刑法学是以国际刑法作为研究对象的分支学科。国际刑法是20世纪以来特别是20世纪中叶以来逐渐形成的一个法律体系，是指国际条约中旨在制裁国际犯罪的各种刑事法规范的总称，主要由国际社会共同制定的国际公约、条约、协定、议定书、宪章、宣言等国际协议中有关规定和惩罚国际犯罪、进行国际刑事合作的规范性条款组成。国际刑法就其本义而言，应当是指国际刑事实体法规范，但是，由于国际刑事法尚处于形成阶段，其实体法、程序法和执行法还没有条件各自独立地构成完整的法律制度，因而其程序法和执行法仍然与实体法融为一体。从这个意义上讲，国际刑法也可以称为国际刑事法。

本教材的研究对象主要是中国的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即以中国刑法学研究为主，同时兼及外国刑法学、国际刑法学一些基本理论的介绍，在这个意义上，本教材的内容属于中国刑法学的范畴。

刑法学体系又称刑法学的理论体系，是指依据一定的原则和方法，对刑法学的内容予以排列组合而形成的有机统一体。刑法学的体系显示了本学科内在的理论联系和逻辑结构，有助于从宏观上认识和把握刑法学。刑法学以现行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研究对象，因而刑法学体系与刑法的体系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

本教材在理论体系上分为总论篇和分论篇，共由30章组成。其中，第一章至第十九章是总论篇，分别是：刑法概述；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适用效力；犯罪概述；犯罪构成；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刑法中的正当行为；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刑事责任；刑罚概

述；刑罚的体系和种类；刑罚裁量制度；刑罚执行；刑罚消灭制度。第二十章至第三十章是分论篇，分别是：刑法各论概述；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本教材体系的特点是：比较科学地反映出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三者之间的关系；借鉴最新的刑事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成果，使之紧贴时代；语言规范通俗，理论深入浅出，既便于学习、理解刑法学理论，又便于在刑事司法实践中运用。

本教材撰写分工如下：

李文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前言；

刘东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学博士）：第1章、第2章；

付立忠（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法学硕士）：第3章、第4章、第14章；

左坚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学博士）：第5章、第6章；

田宏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法学博士）：第7章 第9章；

莫开勤（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法学博士）：第8章、第11章；

杨忠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第10章、第13章、第26章第7节；

黄华平（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第12章、第21章；

刘旋（广东警官学院副教授）：第15章、第18章；

肖智川（广东警官学院副教授）：第16章、第19章；

戴群策（广东警官学院副教授）：第17章；

史丹如（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律硕士）：第20章；

孟昭武（中国刑警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第22章，第26章概述、第1节、第4节（合撰）；

赵德刚（湖北警官学院副教授）：第23章第1、2、8节；

万泓（湖北警官学院副教授）：第23章第3、4、5节；

罗长斌（湖北警官学院副教授）：第23章第6、7节；

张冬霞（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学硕士）：第24章；

阎如恩（吉林省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第25章（合撰）；

黄娜（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法学硕士）：第25章（合撰）、第26章第5节、第28章；

赵颖（中国刑警学院副教授）：第26章第2节；

刘良（中国刑警学院教授）：第26章第4节（合撰）；

刘红岩（中国武警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第26章第3节、第30章；

王莉莉（吉林省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讲师）：第26章第6、8、9节；

李富友（中国武警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第27章；

刘宇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讲师、法学硕士）：第29章。
 本教材由李文燕、杨忠民任主编。总论篇由田宏杰、戴群策、刘之雄、阎如恩任副主编；分论篇由黄华平、莫开勤、孟昭武、刘红岩任副主编。初稿完成后，由主编、副主编统稿，最后由李文燕、杨忠民、莫开勤、田宏杰、左坚卫共同审定。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并吸收了国内外一些论著的观点及资料，恕不一一列举，在此谨向原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李文燕谨识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录

总 论 篇

第一章 刑法概述	3
第一节 刑法的定义和分类	3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和演进	5
第三节 刑法的性质、目的和任务	7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0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13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14
第三节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18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1
第三章 刑法的适用效力	24
第一节 刑法的适用效力概述	24
第二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4
第三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32
第四章 犯罪概述	36
第一节 犯罪的本质	36
第二节 犯罪的界定	39
第五章 犯罪构成	49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49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	53
第三节 犯罪构成的意义	55
第六章 犯罪客体	57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57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类型	58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61
第七章 犯罪客观方面	64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64
第二节 危害行为	65
第三节 危害结果	69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71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74
第八章 犯罪主体	76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76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77
第三节 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	79
第四节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87
第五节 单位犯罪	91
第九章 犯罪主观方面	96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96
第二节 犯罪故意	97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02
第四节 意外事件	105
第五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106
第六节 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107
第十章 刑法中的正当行为	111
第一节 刑法中的正当行为概述	111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12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20
第四节 刑法中的其他正当行为	124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28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128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30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32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36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41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145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45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48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	151
第十三章 罪数	158
第一节 罪数的认定标准	158
第二节 一罪的分类	159
第三节 数罪的分类	168
第十四章 刑事责任	169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169
第二节 刑事责任分类	171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	174

第十五章 刑罚概述	178
第一节 刑罚的定义	178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179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182
第十六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85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185
第二节 主 刑	186
第三节 附加刑	193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199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199
第二节 累 犯	207
第三节 自首、坦白和立功	211
第四节 缓 刑	216
第五节 数罪并罚	220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	225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225
第二节 减 刑	227
第三节 假 释	231
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制度	236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236
第二节 时 效	237
第三节 赦 免	239

分 论 篇

第二十章 刑法分论概述	243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43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245
第三节 法条竞合	249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52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61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90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91
第二节 走私罪	300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06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20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339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48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57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64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75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411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42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443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466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76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82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87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98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09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522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526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32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544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568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97
主要参考书目		613

附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章
第二章	刑法的任务、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第三章	犯罪论	第三章
第四章	刑罚论	第四章
第五章	刑罚的执行	第五章
第六章	刑罚的消灭	第六章
第七章	刑罚的裁量	第七章
第八章	刑罚的变更	第八章
第九章	刑罚的适用	第九章
第十章	刑罚的效力	第十章
第十一章	刑罚的废止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刑罚的救济	第十二章

ZONGLUN PIAN

总
论
篇

第一章 |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定义和分类

一、刑法的定义

刑法是国家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

在国外，不同的国家对刑法有不同的称谓。有的以刑罚为中心，将其称为“刑罚法”或者“刑法”，如德语的“Strafrecht”，法语的“droit penal”；有的以犯罪为中心，将其称为“犯罪法”，如英美国家的“criminal law”。名称虽有不同，但主要是一种习惯，很难说它们之间具有实质性的区别。

除了刑法这一概念之外，还有另外一个与之较为相近但又有区别的概念——刑事法。所谓刑事法，是指关于规定犯罪及运用国家刑罚权的一切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刑事法在狭义上，仅指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前者为实体法，后者则为程序法；在广义上，不仅包括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而且包括刑事审判机构的组织法、行刑法、监狱法、司法警察法等。由此可知，刑法只是刑事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刑法的分类

在刑法理论研究上，从不同角度，用不同标准，可以对刑法作不同的分类，这有助于进一步理解和适用刑法。

（一）狭义刑法与广义刑法

以刑法本身涵盖法律规范范围的大小为依据，可以将刑法分为狭义刑法和广义刑法。

狭义刑法，是指刑法典，即国家最高立法机关以法典形式制定的完整的、系统的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对于狭义刑法，有些国家明确标明是刑法典，如《法国刑法典》；也有些国家没有明确标明是刑法典，而是称为刑法，如《日本刑法》。我国亦如后者，1979年制定的刑法与1997年修订的刑法都

是狭义的刑法，但在法律名称中都没有称为刑法典，这也是我国立法的一贯做法。

广义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广义刑法包括刑法典、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附属刑法。所谓刑法修正案，是指在刑法典生效后，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在保持刑法典原有体系结构不变的基础上，以修正案的形式集中对刑法典的内容作出修改、补充的法律规范。所谓单行刑法，是指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为补充、修改刑法典，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条例等形式公布的，规定某一类犯罪、某几种相关犯罪或者刑法的某一事项的法律规范。例如，1979年刑法生效后至修订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即属单行刑法。1997年刑法颁布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8年颁布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这是到目前为止唯一现行有效的单行刑法。所谓附属刑法，是指附带规定于经济法、行政法、民法等非刑事法律中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在这些法律中，刑法规范不是法律的主体内容，因而称为附属刑法。例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67条的规定，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一条文规定的内容属于刑法规范，但它不是规定在刑事法律之中，而是规定在经济法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之中，因此，它属于附属刑法条文。我国的附属刑法与国外有些国家（如日本）的附属刑法不同。我国经济法、行政法等法律中的一些附属刑法条文一般都表述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即没有在刑法之外另行创设具有实质意义的犯罪构成要件和法定刑，实际只是在形式上重申了刑法的相关规定，而不对刑法予以补充、修改和解释。

（二）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

根据刑法适用范围的大小，可以将刑法分为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

普通刑法，是指适用于一国领域内所有地区和所有人的刑法规范。普通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刑法典，还包括具有与刑法典有相同适用范围的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等。

特别刑法，是指仅适用于特别人、特别时间、特别地区或特别事项的刑法规范。特别刑法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第一，适用于特别人的特别刑法，如军事刑法。第二，适用于特别时间的特别刑法，如战时特别刑法。第三，适用于特别地区的特别刑法，如特定地区的戒严刑法。第四，适用于特别事项的特别刑法，如禁毒法。

当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发生竞合或者冲突时，应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优先适用特别刑法。如果某一行为同时符合两个同等效力的特别刑法时，应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适用新的特别刑法。